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7
三、討論事項	79
四、臨時動議	89
參、章 則	
一、本公司章程	9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
肆、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8
伍、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109
陸、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11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正

二、地點：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本公司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6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新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九)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林榮銘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8~75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6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6頁)

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前次提會報告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6億3,428萬4,608元、美金3,212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

(二)本次解除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4億5,623萬9,608元，美金3,274萬元，人民幣9,500萬元，明細如下：

解除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10,5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5,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人民幣 95,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8,000,000元
聯鋼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向兆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擔保	美 金 8,00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62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620,000元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頂美段新建之水電消防設備工程履約保證	新台幣 143,500,000元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頂美段集合住宅裝修工程履約保證	新台幣 312,739,608元

(三)本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95萬9,928元、美金2,049萬2,000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明細如下：

請求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6,5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5,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人民幣 95,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璽達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追加減工程	新台幣 959,928元
聯鋼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向兆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擔保	美 金 8,00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62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372,000元

(四)本公司截至107年2月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共新台幣1億7,900萬4,928元、美金1,987萬2,000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

四、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核算本公司106年度獲利為NT\$68,068,49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撥NT\$2,421,922元作為員工酬勞(已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NT\$50,087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撥董監酬勞NT\$484,384元，各佔106年度獲利金額約3.56%及0.71%，並以現金發放。

五、新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配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另新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二)檢附新訂之「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爲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爲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爲，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爲公司之代表。
-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六、修訂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配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向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向<u>監察人</u>、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配合10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配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10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二項省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二項省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款~第八款省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款~第八款省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省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省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省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省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省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省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董事</u>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u>獨立董事</u>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監察人</u>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u>監察人</u>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配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u>監察人</u>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之規定。	配合10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u>監察人</u>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u>監察人</u>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訂定條文，詳如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

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各單位權責主管負責督導。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 二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及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

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 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與股東會外，並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五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爲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爲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

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爲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五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 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

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董事之進修情形。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酌作部分內容修改。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u>有效性之考核</u>。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515 號函令修改第七條部分內容。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	--	--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1.發揮團隊力量。
- 2.追求卓越管理。
- 3.創造公司利潤。
- 4.增進社會福祉。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本公司一向堅持全方位客戶滿意服務，有效結合人才、技術與資金，充分發揮團隊力量，提供客戶從鋼結構設計、工程技術支援、各式型鋼供應、鋼結構製造施工到安裝完整服務。本公司另從事貿易業務，結合供需，暢通物流，創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就無時無刻追求卓越管理，自我期許成為客戶永遠的最佳夥伴，秉持著中鋼集團「正派經營」的優良傳統，以高素質人力、有效管理觀念，建立數座現代化生產基地，提供客戶量身訂作的完整解決方案。
- 3.國內鋼結構市場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同業削價搶標，影響營業利潤，為維持公司利潤，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方案：
 - (1)持續降低成本。
 - (2)提升品牌形象。

(3)開拓海外市場。

(4)爭取高難度獲利較佳工程。

4.本公司一向本著「內塑文化、外塑形象」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兼顧公司的永續發展與增進社會福祉致力推動下列事項：

(1)協助鄰里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回饋地區居民。

(2)扮演環保綠建築推手，將生產與生態結合。

(3)降低生產損耗的能源與其他地球資源。

(4)提供優質產品，服務社會人群。

(5)關懷員工、協力廠商及廠區周遭居民生活及生命安全，預防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危險與傷害。

(6)提昇現有工廠產能水準，配合國外市場需求拓展外銷，成為國際上知名的專業鋼結構製造公司。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鋼結構106年生產量為13萬4,190噸，較105年之16萬8,372噸減少3萬4,182噸，約減少20.30%；鋼結構106年銷貨量為12萬5,858噸，較105年之18萬1,712噸減少5萬5,854噸，約減少30.74%；鋼品106年銷貨量為18萬2,586噸，較105年之17萬7,894噸增加4,692噸，約增加2.6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率(%)
營業收入	10,600,000	9,524,933	89.86
營業成本	10,358,302	9,360,288	90.37
營業毛利	241,698	164,645	68.12
營業費用	261,888	234,224	89.44
營業淨利(損)	(20,190)	(69,579)	344.62
營業外利益	82,190	134,741	163.94
稅前淨利	62,000	65,162	105.10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6年因受同業削價競爭、低價搶標，壓縮獲利空間，全年獲利比105年衰退。106年營業收入95億2,493萬3千元，較105年營業收入107億5,777萬2千元，減少12億3,283萬9千元，約減少11.46%；106年營業淨損6,957萬9千元，較105年營業淨損1億1,392萬2千元，減少4,434萬3千元，約減少38.92%；106年稅前淨利6,516萬2千元，較105年稅前淨利8,089萬9千元，減少1,573萬7千元，約減少19.45%；106年稅後淨利5,429萬3千元，較105年稅後淨利7,201萬7千元，減少1,772萬4千元，約減少24.61%。

六、研究發展狀況

1.近年研發成果

- (1)A709高性能鋼材應用於橋樑工程之銲接製程開發；
- (2)機械手臂自動銲接製程研究與開發；
- (3)鋼結構用鋼潛弧銲接銲渣再生利用研究；
- (4)鋼結構潛弧銲接金屬粉系包藥銲線銲接程序開發。

2.目前進行之項目

- (1)BOX柱內隔板銲接溶填面積改善研究；
- (2)三向應力銲道銲接製程開發；
- (3)門型自動銲機用於BOX柱四角隅根部銲道銲接程序開發；
- (4)變頻電銲機節電計劃；
- (5)H型鋼彎曲機製程開發。

附列106年各項財務報表如后，敬請 鑒核。

董 事 長 陳 海 平



總 經 理 林 榮 銘



會計主管 郭 大 船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考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經驗，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政策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帳款之可回收性，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中鋼構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9,164	2	\$	269,60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388	2		333,97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83,574	-		189,9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2,748,973	19		2,990,53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三十)		418,622	3		365,82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5,466,557	38		5,273,96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		85,576	1		97,8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2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9,341	6		901,597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143,822	1		241,7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73,550	-		247,833	2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9,563	-		119,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64,551	72		11,032,271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91,138	6		741,85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51,921	15		2,166,84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03,498	3		278,71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280	-		4,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0,616	2		263,4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4,403	-		89,57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十一、十五及三一)		3,728	-		7,4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317,445	2		331,0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4	-		24,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91,813	28		3,907,532	26
1XXX	資產總計	\$	14,456,364	100	\$	14,939,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2,025,459	14	\$ 4,213,467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149,333	22	1,909,551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08,872	1	111,4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60,769	15	2,204,54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07,438	1	101,80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406,727	10	697,5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97,544	2	316,3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088	-	7,5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4,355	2	463,3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91	-	36,0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83,276	67	10,061,768	67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99,793	2	299,8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6,373	-	41,7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403	1	142,0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776	1	132,2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3,865	4	617,409	4
2XXX	負債總計	10,277,141	71	10,679,177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4	2,0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208,001	8	1,206,2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875	4	586,6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16	3	368,75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7,044	8	1,113,880	8
3400	其他權益	10,340	-	76,676	1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179,223	29	4,260,626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56,364	100	\$ 14,939,803	100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2,690,158	16	\$ 2,190,716	13
4520 工程收入	13,299,381	81	14,463,158	85
4600 勞務收入	488,371	3	435,049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17	-	17,7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503,927	100	17,106,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16,161,169	98	16,723,973	98
5900 營業毛利	342,758	2	382,737	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3,506	1	168,508	1
6200 管理費用	210,926	1	213,69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3	-	7,4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575	2	389,642	2
6900 營業淨利(損)	1,183	-	(6,9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35,389	-	33,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1	-	99,542	1
7050 財務成本	(59,989)	-	(71,74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806	-	70,824	-
7000 合 計	74,907	-	132,560	1
7900 稅前淨利	76,090	-	125,6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1,797	-	53,6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93	-	72,0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531)	-	(\$ 13,9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9)	-	(2,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61	-	2,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544)	-	(42,6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6,755)	-	(68,6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7)	-	12,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4,9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465)	-	(87,9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72)	-	(\$ 15,920)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293	-	\$ 72,01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72)	-	(\$ 15,920)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28		\$ 0.37	
9850	稀 釋	\$ 0.28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0	\$1,202,828	\$ 569,350	\$ 158,453	\$ 427,74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23	-	(17,323)
B5 現金股利－5%	-	-	-	-	(100,000)
	-	-	17,323	-	(117,3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2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0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33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2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1,206,232	586,673	158,453	368,75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02	-	(7,202)
B5 現金股利－2.6%	-	-	-	-	(52,000)
	-	-	7,202	-	(59,20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4,29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6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69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1,208,001	\$ 593,875	\$ 158,453	\$ 344,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1,155,544	\$ 24,581	\$ 126,351	\$ -	\$ 150,932	(\$ 136,162)	\$ 4,373,142
-	-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	2
72,017	-	-	-	-	-	72,017
(13,681)	(43,491)	(30,743)	(22)	(74,256)	-	(87,937)
58,336	(43,491)	(30,743)	(22)	(74,256)	-	(15,920)
-	-	-	-	-	-	3,402
1,113,880	(18,910)	95,608	(22)	76,676	(136,162)	4,260,626
-	-	-	-	-	-	-
(52,000)	-	-	-	-	-	(52,000)
(52,000)	-	-	-	-	-	(52,000)
54,293	-	-	-	-	-	54,293
(19,129)	(18,490)	(47,831)	(15)	(66,336)	-	(85,465)
35,164	(18,490)	(47,831)	(15)	(66,336)	-	(31,172)
-	-	-	-	-	-	1,769
\$ 1,097,044	(\$ 37,400)	\$ 47,777	(\$ 37)	\$ 10,340	(\$ 136,162)	\$ 4,179,223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090	\$ 125,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083	205,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9	19,054
A20300	呆 帳	-	31,660
A20900	財務成本	59,989	71,741
A21200	利息收入	(4,034)	(4,031)
A21300	股利收入	(11,141)	(7,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806)	(70,8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46	(1,5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9,461)	(132,590)
A23700	備抵存貨損失增加	2,774	2,51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5,306	-
A29900	提列(迴轉)未實現工程損失	130,681	(105,25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57,790)	(27,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337	(22,103)
A31150	應收帳款	241,626	(206,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02)	(52,92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23,276)	109,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10	19,770
A31200	存 貨	(73,187)	16,682
A31230	預付款項	97,900	94,622
A32130	應付票據	(2,616)	51,801
A32150	應付帳款	(43,772)	99,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34	(27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09,152	(339,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57)	(76,381)
A32200	負債準備	(1,210)	(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13)	14,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7)	(51,9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8,125	(236,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14)	(25,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4,511	(262,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299	169,7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01)	(118,4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7	4,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051	(163,9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6)	(2,0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53)	(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7,979	(100,9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0)	(2,6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15	4,11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9,742	90,3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141	7,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024	(112,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30,814)	1,024,3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40,000	(6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58)	22,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96)	(99,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408)	(68,6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3,676)	287,9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0)	(36,2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6,441)	(123,3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607	392,9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166	\$ 269,6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164	\$ 269,607
E00240	銀行透支(列入短期借款)	(145,998)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166	\$ 269,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中鋼構公司之管理階層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考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經驗，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政策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帳款之可回收性，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評估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

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31	-	\$	110,96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688	2		192,65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69,880	1		91,11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1,998,700	19		2,150,60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九)		275,059	3		147,84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2,948,929	27		3,935,49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九)		23,443	-		28,1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8,951	7		710,48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46,430	-		71,4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7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44,020	59		7,439,467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62,761	18		1,928,79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82,537	16		1,769,233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79,187	3		278,71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68	-		2,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1,933	1		111,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68	-		19,6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1,166	1		60,9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十一及三十)		3,518	-		3,56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247,759	2		258,4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	-		4,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4,957	41		4,437,507	37
1XXX	資產總計	\$	10,788,977	100	\$	11,876,9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378,648	13	\$	3,392,75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849,449	26		1,759,588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82,092	11		1,369,04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118,328	1		60,09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363,910	3		107,7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94,122	2		216,6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8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1,946	1		258,2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93	-		32,4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1,588	57		7,198,462	61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299,793	3		299,8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224	-		12,2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2,037	1		101,5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2	-		2,6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8,166	4		417,886	3
2XXX	負債總計		6,609,754	61		7,616,348	64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9		2,0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1,208,001	11		1,206,23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875	6		586,6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16	3		368,75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7,044	10		1,113,880	9
3400	其他權益		10,340	-		76,676	1
3500	庫藏股票	(	136,162)	(1)	(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179,223	39		4,260,626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88,977	100	\$	11,876,974	100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696,861	28	\$ 2,193,382	20
4520	工程收入	6,326,495	67	8,121,706	76
4600	勞務收入	489,881	5	435,049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696	-	7,6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24,933	100	10,757,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九)	9,360,288	98	10,579,028	98
5900	營業毛利	164,645	2	178,744	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8,465	1	143,57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616	2	141,6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3	-	7,4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224	3	292,666	3
6900	營業淨損	(69,579)	(1)	(113,9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4,013	-	20,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6)	-	(19,417)	-
7050	財務成本	(36,358)	-	(48,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2,812	2	242,264	2
7000	合 計	134,741	2	194,821	2
7900	稅前淨利	65,162	1	80,8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0,869	-	\$	8,882	-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93	1		72,017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555)	-	(	7,0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6,219)	-	(	7,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645	-		1,1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4,572)	-		47,6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51,764)	(1)	(	121,9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85,465)	(1)	(	87,9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72)	-	(\$	15,920)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28		\$	0.37	
9850 稀 釋	\$	0.28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保				留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1,202,828	\$ 569,350	\$ 158,453	\$ 427,74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23	-	(17,323)
B5	現金股利－5%	-	-	-	-	(100,000)
		-	-	17,323	-	(117,3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2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72,01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33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2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1,206,232	586,673	158,453	368,75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02	-	(7,202)
B5	現金股利－2.6%	-	-	-	-	(52,000)
		-	-	7,202	-	(59,2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54,293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6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69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1,208,001	\$ 593,875	\$ 158,453	\$ 344,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商品 未 實現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1,155,544	\$ 24,581	\$ 126,351	\$ -	\$ 150,932	(\$ 136,162)	\$ 4,373,142	
-	-	-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	2	
72,017	-	-	-	-	-	72,017	
(13,681)	(43,491)	(30,743)	(22)	(74,256)	-	(87,937)	
58,336	(43,491)	(30,743)	(22)	(74,256)	-	(15,920)	
-	-	-	-	-	-	3,402	
1,113,880	(18,910)	95,608	(22)	76,676	(136,162)	4,260,626	
-	-	-	-	-	-	-	-
(52,000)	-	-	-	-	-	(52,000)	
(52,000)	-	-	-	-	-	(52,000)	
54,293	-	-	-	-	-	54,293	
(19,129)	(18,490)	(47,831)	(15)	(66,336)	-	(85,465)	
35,164	(18,490)	(47,831)	(15)	(66,336)	-	(31,172)	
-	-	-	-	-	-	1,769	
\$ 1,097,044	(\$ 37,400)	\$ 47,777	(\$ 37)	\$ 10,340	(\$ 136,162)	\$ 4,179,223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62	\$ 80,8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384	173,801
A20200	攤銷費用	15,106	14,821
A20300	呆帳費用	-	50,420
A20900	財務成本	36,358	48,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	(67)
A21300	股利收入	(6,267)	(3,8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812)	(242,2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3	(1,50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737)	-
A23800	備抵存貨損失增加	2,774	1,61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3,071)	-
A29900	提列(迴轉)未實現工程損失	130,681	(105,25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56,268)	(22,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235	(78,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51,900	(279,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14)	81,86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55,887	394,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3	573
A31200	存 貨	(91,244)	13,669
A31230	預付款項	24,999	19,843
A32130	應付票據	-	(293)
A32150	應付帳款	(186,952)	54,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30	(28,17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6,162	(99,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16)	(42,276)
A32200	負債準備	-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88)	14,0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109)	(42,927)

(按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5,940	\$ 2,4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07)	1,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033</u>	<u>4,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06)	(87,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3	4,3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	(58,2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5)	(2,09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353)	(5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1	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1)	(2,6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72,634	186,89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267	3,8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910)</u>	<u>43,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4,105)	667,3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4	5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96)	(99,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950)	(48,1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2,157)</u>	<u>29,73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0,034)	77,9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0,965</u>	<u>33,0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31</u>	<u>\$ 110,9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林榮銘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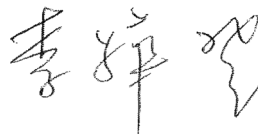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驊登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爲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構網站

(網址：<http://www.cssc.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項目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6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本次盈餘分配係全數由106年度稅後淨利分配。

二、有關普通股現金紅利分配基準日，擬俟本案討論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 要	金 額
106年初未分配盈餘	\$ 309,552,3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9,129,8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0,422,509
106年度稅後淨利	54,293,3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9,338)
可供分配盈餘	339,286,554
分配普通股現金紅利 每股0.24元	(48,000,000)
106年底未分配盈餘	\$ 291,286,554

註1：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註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實務運作之需要，酌作文字修改。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以下</u>之期間。	第 一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之期間。	第一條視公司實際情況，內容酌作修正。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總貸與金額。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總貸與金額及修訂個別貸與金額。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u>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u>。 <u>四、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u>，除依前款之規定外，<u>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u>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u>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 第三條第二項修訂為第三條之一。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資 金 貸 與 期 限 及 計 息 方 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u>平均</u>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 四 條 資 金 貸 與 期 限 及 計 息 方 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u>最高</u>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四條視公司實際情況，內容酌作修正。
第 七 條 已 貸 與 金 額 之 後 續 控 管 措 施，逾 期 債 權 處 理 程 序：貸 款 撥 放 後，應 經 常 注 意 借 款 人 及 保 證 人 之 財 務 狀 況，如 有 提 供 擔 保 品 者，並 應 注 意 其 擔 保 價 值 有 無 變 動 情 形，遇 有 重 大 變 化 時，應 立 即 提 報 董 事 會。 借 款 人 於 貸 款 到 期 或 到 期 前 償 還 借 款 時，應 先 計 算 應 付 之 利 息，連 同 本 金 一 併 清 償 後，再 將 本 票 借 款 等 註 銷 歸 還 借 款 人 或 辦 理 抵 押 權 之 塗 銷。 借 款 人 於 貸 款 到 期 時，應 即 還 清 本 息，如 到 期 未 能 償 還 而 需 延 期 者，需 事 先 提 出 請 求，報 經 董 事 會 核 准，<u>但 總 借 貸 期 間 不 得 超 過 一 年。</u>	第 七 條 已 貸 與 金 額 之 後 續 控 管 措 施，逾 期 債 權 處 理 程 序：貸 款 撥 放 後，應 經 常 注 意 借 款 人 及 保 證 人 之 財 務 狀 況，如 有 提 供 擔 保 品 者，並 應 注 意 其 擔 保 價 值 有 無 變 動 情 形，遇 有 重 大 變 化 時，應 立 即 提 報 董 事 會。 借 款 人 於 貸 款 到 期 或 到 期 前 償 還 借 款 時，應 先 計 算 應 付 之 利 息，連 同 本 金 一 併 清 償 後，再 將 本 票 借 款 等 註 銷 歸 還 借 款 人 或 辦 理 抵 押 權 之 塗 銷。 借 款 人 於 貸 款 到 期 時，應 即 還 清 本 息，如 到 期 未 能 償 還 而 需 延 期 者，需 事 先 提 出 請 求，報 經 董 事 會 核 准。	第七條視公司實際情況，內容酌作修正。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增訂第一條之一。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配合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增訂第一條之一。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第十四屆董事選舉起施行，修正時同。	配合實際運作，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實務運作之需要，酌作文字修改。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處應先於完成徵信調查，並應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評估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簽具應否為其背書保證之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額度內先予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處應先於完成徵信調查，並應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評估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簽具應否為其背書保證之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視公司實際情況，內容酌作修正。

<u>近期</u>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行政處指定專人保管。非依前條所訂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不得鈐印。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u>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視公司實際情況，內容酌作修正。
---	---	---------------------------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林榮銘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許可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林榮銘先生擔任如下表之職務，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並收相輔相成之成效。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	姓名	擔任職務	於本公司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100%	林榮銘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各類型鋼、鋼構架之設計製造
中構日建股份有限公司	45%	林榮銘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建材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LTD.	31%	林榮銘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各類型鋼、鋼構架之設計製造、進出口貿易、土木營造業總承包

決議：

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年2月17日訂定
105年6月13日第30次修訂
106年6月21日第31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五條之二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

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八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或失滅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其變更時亦同。凡辦理股票業務、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十一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遺失時，應即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報告，更換新印鑑。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 十 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地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權利。

第 十 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二條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四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七 條 董事得於每次董事會開會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八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廿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畫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預算決算之決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 十一、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二、其他法令賦予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 卅三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廠長、處長)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卅五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六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七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細則由董事會決定。

第卅七條之一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卅八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卅九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三十

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二、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2年10月1日訂 定
106年6月21日第6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三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爲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除依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爲通過，其效力與第四項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爲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本次並無配股，且未編製及公告一〇七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7年4月22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海平	106.06.21	普通股	66,487,844	33.24%	普通股	66,487,844	33.24%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銘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IHI 代表人：林道鵬	106.06.21	普通股	11,061,690	5.53%	普通股	11,061,690	5.53%	
董 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勝	106.06.21	普通股	3,500,000	1.75%	普通股	3,500,000	1.75%	
董 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 公司 代表人：寇啟勇	106.06.21	普通股	600,069	0.30%	普通股	600,069	0.30%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致豪	106.06.21	普通股	3,513,000	1.76%	普通股	3,513,000	1.76%	
董 事	上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哲生	106.06.21	普通股	496,000	0.25%	普通股	496,000	0.25%	
獨立 董事	李秀玲	106.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 董事	李驊登	106.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 董事	羅維	106.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85,658,603			85,658,603		

106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107年04月22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22日止持有85,658,603股。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六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前項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

限。

第 六 條之一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七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

；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七 條 之 一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七 條之二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徵求場所人員非經申報，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徵求場所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人員異動者，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 二、前述期間外人員發生異動者，於下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彙總申報。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前二項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

第 八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

表人之簡歷。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四、徵求人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九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

- 第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 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第十條之一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第十條之一 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定，公司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十三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及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十四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十四 條之一

（刪除）

第 十五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十六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十九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二十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二十一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 二十二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三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者，其召集股東會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計算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之股東持有股數時，得以該次股東會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股數為準。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委託書徵求人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傳送證基會。

第 二十四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